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丁壬彤
被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章
　　陳盈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其繳納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至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